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14

修正案号: 39-9473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架 - 吊架后固定整流罩 - 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 (MOD) 33844 的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公司 A318-111、A318-11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1-111、A321-112、A321-211、A321-212 和 A321-21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37 (2018年06月28日颁发);
2. CAD2014-A320-11 修正案号 39-8105 (2014年7月15日颁发)
3. Airbus AOT A54N002-12, 初版 (2012年10月30日发布);
4. Airbus SB A320-54-1027, 初版 (2014年4月10日发布) 或 R01 (2015年1月14日发布) 或 R02 (2017年1月12日发布) 或 R03 (2017年9月22日发布) 或 R04 (2018年6月4日发布);
5. Airbus SB A320-54-1035, 初版 (2017年9月18日发布) 或 R01 (2018年6月4日发布);
6. Airbus SB A320-54-1036, 初版 (2017年9月18日发布) 或 R01 (2018年6月4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4.”、“5.”、“6.”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20-11 39-8105

1. 原因

在安装了经 MOD 33844 改装的 CFM 吊架的飞机上，多家运营人报告在后固定整流罩（AFF）发现裂纹。材料分析表明吊架 AFF 结构特别是改装后构型易遭受疲劳诱发性损伤，导致吊架 AFF 裂纹。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态，可能导致吊架 AFF 脱离飞机，引起地面人员受伤。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AOT(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 A54N002-12 提供检查指南。后来，空客公司又发布了 SB A320-54-1027，替代 AOTA54N002-12。CAAC 颁发了 CAD2014-A320-11（对应 EASA AD 2014-0154）要求对吊架 AFF 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

该适航指令发布后，空客公司引入了生产改装 mod 156593，通过使用不同的材料并引入铝板部件的热处理来提升吊架 AFF 结构的疲劳寿命。因 15 号肋发现新裂纹，确定该区域也需要进行检查以确保新吊架 AFF 结构的完整性。空客公司进一步修订了 SB A320-54-1027，以包含对该区域的重复检查措施。完成生产改装 mod 156593 的飞机也需要进行重复检查。

空客公司还引入了生产改装 mod 159806 和 156765，重新设计了上部梁与 15 号肋连接处的角接头，该改装是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针对此改装，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20-54-1035 和 SB A320-54-1036，之后进行了修订，提供了改装和重新标识吊架 AFF 的指南。该措施是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A320-11 的规定，并要求重复检查 15 号肋上部梁区域，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也包括了可选终止措施的参考，并提供了新吊架 AFF 的安装要求。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37（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